

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採購午餐，未明確訂定代辦手續費率及規範雙方權利義務，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業已研訂相關規範，以維護學生權益

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以下簡稱基隆市審計室)查核發現，基隆市政府所屬部分學校委請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員生社)代辦採購學生午餐，廠商售價內含員生社代辦處理或清潔管理費(以下簡稱代辦手續費)，加計為供餐成本，有影響供餐品質暨學生權益之虞，經函請檢討改善，該府業已研訂相關規範，明確訂定代辦手續費限額、毛利率及委託代辦作業程序，以利轄內學校遵行。

基隆市政府所屬武崙、信義、中正、正濱、銘傳等 5 所中華民國(下同)101 年 10 月間以盒餐或團膳方式委請各該校之員生社代辦採購學生午餐，惟廠商供餐價格內含 5%至 6%之代辦手續費(每份 45 至 50 元收取約 2.25 元至 3 元)，恐排擠廠商供餐食材之成本，不無影響供餐品質，暨加重學生午餐費負擔及損害學生權益之情事，且上開代辦手續費率尚無合理核算機制，學校與員生社間之權利義務亦未臻明確，經基隆市審計室函請該府檢討改善。



基隆市中正國中午餐供應情形
(基隆市政府提供)

基隆市審計室經追蹤基隆市政府改善結果，該府業於 103 年 2 月 12 日訂頒「基隆市各級學校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校園食品及餐盒採購販售注意事項」，規範基隆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轄內私立國民中小學，有關委託員生社代辦餐盒採購作業，需經學校行政會報通過，並訂定委託代辦勞務契約，代辦餐盒採購仍視為學校之採購及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事宜，員生社代辦餐盒採購每份得酌收 1 元代辦手續費，已大幅調降；另上開注意事項亦規範員生社販售之校園食品售價不得高於市價，且毛利不得超過進貨價格 10%等，供轄內公私立中小學校遵行，以維護學生權益。